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 (一) 教育學院聯合班會時間為校訂本院大學部學生共同上課時間，且於前學期期末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上，請各系所排定系上活動時，應避開院聯合班會時間。另大學部學生及導師均應依規參與，敬請各系協助宣導。
- (二) 經本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起每年 5 月份訂為教育月，教育月期間將會舉辦開幕活動，並製作海報及宣傳單，敬請各系於辦理系上活動時，盡量將活動時間排訂於 5 月。

## 二、業務報告

- (一) 本學期講座教授 Dr. Magdalena Mo Ching Mok 老師專題演講已於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及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在教育樓 B504 教室辦理完畢，演講題目為：「Promoting Self-directed English Learning Using I-Pen」、「Contributing Factors to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Self-Regulated Learning: Interest, Prior Achievement, Feedback and Personal Best Goal Orientation」。
- (二) 本學期講座教授 Jimmy de laTorre 老師專題演講已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及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在教育樓 B504 教室辦理完畢，演講題目為：「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situational judgement test scores: A new approach based on cognitive diagnosis models」、「Modeling Response Time in Cognitive Diagnosis」。
- (三) 本院 105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05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 1. 105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林彩岫主任、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許太彥主任、施淑娟所長、楊銀興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陳慧芬老師、洪榮照老師、莊素貞老師、程鈺菁老師、林中凱老師、程一雄老師、林靜兒老師、李政軒老師。
-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張雅雯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李旻叡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周美倫同學。

### 2. 105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郭伯臣院長、林彩岫教授、任慶儀教授、廖晨惠教授、邱淑惠教授、林中凱教授、程一雄教授、李炳昭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 3. 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林彩岫主任、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許太彥主任、施淑娟所長、楊銀興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高明志老師、林佳慧老師、陳信亨老師、陳桂霞老師。

-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04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一、核算 104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2.33 分。 (二) 教育學系：63.21 分。 二、參照 104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2.76 分。 (二) 教育學系：2.14 分。	本案已提送國研處辦理複審。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05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 (P.5)。
- 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 (P.6)。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 一、105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張淑芳副教授。
-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洪智倫副教授。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張庭瑄同學。

二、105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張淑芳副教授。
-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洪智倫副教授。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張庭瑄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5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5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2 (P. 7-9)。
- 二、比照 103 及 104 學年度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05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女性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

決議：

-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女）、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男）、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男）。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4 日資統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1 (P. 10-11)。
  - (二)校、院、所教育目標之對應表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2 (P. 1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為解決本校幼教學程學生有關幼教學程學分抵免之疑義，並避免爭議，擬訂定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另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擬招收幼教專班 48 學分班，故幼教系重新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複審作業，依據審查回覆意見，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4](#) (P. 1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更為完善，擬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7 條第 1 款修正為：「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及成績評分表，評審項目第 1 項「教學資歷及績效」計分標準修正為「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學工作，每年 2 分。」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1](#) (P. 14-19)。

(二)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及成績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5-2](#) (P. 20-24)。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50